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435005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秋維書